

江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各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企业及项目防汛责任人，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把物业管理区域的防洪防汛工作摆在日常管理工作的首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面落实汛期安全管理，遇到重大汛情险情，要及时向辖区住建局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力处置。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认真落实防范整治措施

各单位要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在雷雨、台风天气来临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特别是屋面，设备机房、专用排水设施设备、地下车库、低洼地带、小区绿化乔木及其支架的稳固性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短期内不能修复或

处理的，应制定妥善的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进行持续跟进，直至问题全部处理完毕，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

三、健全突发应急机制，着力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因地制宜制定防洪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汛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加强防汛意识和应急技能培训，定期组织演练。要加强防汛安全检查，重点抓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设施等功能性检查，提前在易发生内涝的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低洼部位做好砂袋、抽水泵等应急物资准备，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宣传防暴雨内涝安全知识，提醒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自身安全防范，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四、加强防汛检查，筑牢物业管理区域汛期安全防线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重点做好防汛日常巡查，对排水管道、雨水口和检查井进行定期清淤、维护，加强对潜污泵、间门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查，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对物业管辖区内破损的井盖及时修复，落实防坠落措施，防止发生窖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在物业管理区域易涝区段设置警示标志，安排值守人员，配置抢险设备。在暴雨、台风天气期间，加大对低洼区域的巡查和专项检查，认真落实当地防汛指挥部门防汛要求。

江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3年6月19日